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5号）精神，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3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淮南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府〔2022〕52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淮南市电子创业券（以下简称“创业券”）管理发放制度，优化创业服务供给模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激发创业创新活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按照国家和省购买社会服务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创业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创业券是指财政资金支持淮南市创业服务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用户购买创业服务，通过云平台发放、流转、兑现的有价电子凭证。

创业券的计量单位是创业金币，每个创业金币对应0.1元人民币。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云平台用户，是指通过云平台获得服务信息或接受服务的意向创业者、创业者，以及创业组织（指处于创业阶段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

本办法所称创业券用户，是指符合条件、可从云平台领用创业券的意向创业者、创业者，以及创业组织。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创业券服务商，是指符合条件、能够提供创业券服务并通过审核确认的创业服务机构。

**第五条**本办法所称云平台运营商（以下简称“运营商”），是指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淮南市人社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负责云平台建设运营的单位。

**第六条**本办法所称云平台第三方监督单位（以下简称“第三方监督单位”），是指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开展云平台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单位。

**第七条**创业券发放管理遵循“公开普惠、公平公正、总额控制、用完即止”的原则。创业券不得转让、赠送、买卖和质押。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淮南市财政局是创业券资金筹集和监督部门，负责安排创业券资金，监督创业券发行管理。

**第九条**淮南市人社局是创业券的管理和实施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创业券发放、领用、兑现等日常监管协调工作。

（二）负责创业券服务项目上线审核工作。

（三）负责创业券服务商备案审查工作。

（四）负责创业券绩效评价工作。

（五）负责相关投诉监督处理工作。

**第十条**运营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创业券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

（二）负责创业券发放、回收、兑现审核和结算。

（三）开发创业券服务项目，拟定和发布服务项目实施细则。

（四）对创业券服务商入驻条件进行审核。

（五）畅通创业券用户及服务商投诉渠道，完善投诉快速处理机制。

**第十一条**第三方监督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通过数据监控、抽样回访、专家审计等方式，对创业券服务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兑现资金的合规性、安全性等进行监督。

（二）对创业券服务商入驻资质进行复核。

（三）协助云平台管理机构对创业券使用绩效进行评价。

（四）受理创业券用户及服务商投诉，及时作出回应和处理。

**第十二条**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按照云平台管理机构其他要求履行有关职责。

第三章  创业券服务商管理

**第十三条**入驻云平台的创业券服务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犯罪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二）承诺遵守云平台有关管理制度，接受用户、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的评价和监督。

（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

（四）具有与云平台服务功能相匹配的创业服务资源，且能以自有资源、自身名义提供服务。

（五）服务规范，服务特色突出，专业性强。

（六）提供的服务满足相应服务项目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且价格不应高于其市场售价。

（七）云平台管理机构或运营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可通过云平台在线自主申请成为创业券服务商。服务机构在云平台完成注册和实名认证后，提交创业券服务商上线申请并按要求上传相应资料，运营商对服务机构的资质和服务能力进行审核，第三方监督单位进行资质复核，并对运营商审核结果进行监督，符合入驻条件的服务机构报淮南市人社局备案，在云平台公示后即可成为创业券服务商。

**第十五条**  创业券服务商的退出方式：

（一）自愿退出。创业券服务商自愿退出的，应至少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运营商提出申请，经运营商同意后，创业券服务商仍须积极配合运营商完成通过云平台产生的服务订单并做好后续资金结算工作。

（二）强制退出。创业券服务商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运营商有权立即与其终止合作协议，并下架其服务：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

2.行为严重违背社会公德，产生负面影响的；

3.存在拒不提供服务、提供虚假服务、套取政府补贴资金、给云平台及用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严重违法违约行为的；

4.因破产、停业、倒闭或被政府机构、司法部门列为破产清算对象，无法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的；

5.违反云平台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且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的。

（三）约定退出。创业券服务商与运营商的合作协议期满，或双方就提前终止合作达成一致意见时，创业券服务商可按约定程序退出，但仍须积极配合运营商完成通过云平台产生的服务订单并做好后续资金结算工作。

**第十六条**  创业券服务商的监督与追责：

（一）对于服务能力不强、服务效果不好或存在违规行为的创业券服务商，运营商应进行约谈或指导整改，确保业务合规、有效开展。未按要求开展服务的创业券服务商，运营商将按规定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云平台公示。

（二）创业券服务商退出后，仍有义务配合运营商对服务期间产生的相关问题进行协查，并根据协查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三）因创业券服务商退出导致云平台或用户遭受损失，创业券服务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因创业券服务商退出后暴露的隐藏交易风险，云平台保留进一步追偿损失的权利。对于情节严重者，运营商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创业券用户注册与认证

**第十七条**创业券用户应具备的条件：

（一）个人用户：在淮南市境内有创业意愿或创业行为，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个人。

（二）创业组织用户：在淮南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距成立日期不超过5年，无经营异常或重大违法记录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

**第十八条**凡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云平台注册后进行实名认证，并根据情况上传相应证明材料，运营商审核通过后，即可成为创业券用户。

第五章  创业券发放、申领、使用

**第十九条**淮南市人社局在与财政等部门会商的基础上，于每年12月底前制定次年的创业券预算计划。运营商根据年度预算及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发放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创业券每季度发放一期，每期分批发放，每期当季度有效（截止到每个季度的最后一天）。每季度发放创业券应通过云平台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创业券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在线申领创业券。每类用户领用创业券时限最长为三年，自首次在云平台购买创业券服务之日起，往后持续三个自然年。

**第二十二条**不同类型用户创业券使用额度如下：

（一）个人用户：三年期内，每个用户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10000个创业金币，且每年最高使用额度为4000个创业金币。

（二）创业组织用户：三年期内，每个用户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90000个创业金币，且每年最高使用额度为30000个创业金币。

**第二十三条**个人用户成立创业组织后，可按需申请变更云平台用户类型为创业组织用户，并由运营商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领用创业券的时限将重新计算，领用额度也将按照创业组织用户重新计算。

**第二十四条**创业券用户申领创业券后应及时使用，超过有效期未使用的系统将自动收回。不同类型用户申领创业券后可购买的服务不同，具体以各服务项目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五条**已申领创业券的用户可在线自主选择创业券服务商购买服务，在服务和交易过程中，双方需严格遵守创业券服务有关交易协议。

**第二十六条**创业券用户购买服务时通过云平台系统向创业券服务商支付相应金额创业券，创业券服务商须在接单时等额减免相应服务费用。若创业券服务商超过15日未接单，系统将自动关闭交易订单。创业券使用双方可随时在线查询创业券订单支付情况。

**第二十七条**创业券用户接受服务后，需对购买的服务进行评价，评价结束视为创业券订单服务完成。评价结果作为创业券兑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创业券服务项目的研发应遵循风险可把控、绩效可衡量、成果可验收的原则。创业券服务在云平台售价由服务商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设定，并由运营商进行核实。各类服务的创业券补贴标准由运营商根据调研结果初步设定，经第三方监督单位审核后，报请淮南市人社局核定并抄送淮南市市财政局。

**第二十九条**第三方监督单位对创业券的发放、申领、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定期与运营商比对相关数据，并将数据监督情况报送创业科。

第六章  创业券兑现与结算

**第三十条**创业券兑现采用“随时申请、分批兑现”的方式。原则上运营商每季度初发布兑现申请集中受理公告，创业券服务商应及时完成服务订单并按要求提交兑现申请。

创业券服务商须在订单完成后6个月内提交兑现申请，审核未通过的订单可于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重新提交一次，重新提交后仍不满足兑现要求的订单不再予以兑现。未按规定时限或受理公告等要求提交兑现申请造成的损失，由创业券服务商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运营商应在兑现申请集中受理时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对创业券服务商提交的兑现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将相应材料提交第三方监督单位。第三方监督单位应在收到运营商兑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数据比对、抽样回访等方式进行复核，并出具监督审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第三方监督单位向创业科提交监督审核意见，创业科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在云平台公示拟兑现情况，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将兑现资金拨付至运营商。运营商应在收到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与创业券服务商按协议完成结算。

**第三十三条**在创业券订单审核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运营商、第三方监督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出具处理意见。如遇特殊情况，资金拨付时间可向后顺延。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创业券服务商和用户通过云平台实施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云平台有关管理制度等规定，如有违反造成不良后果的，服务商或用户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对于情节严重者，运营商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创业券服务商和用户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对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材料、涉嫌套取政府补贴资金等行为者，将取消其创业券服务商或用户资格，相应创业券资金不予兑现；对于情节严重者，运营商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创业券服务商拒不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服务项目实施细则要求，导致用户投诉的，运营商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用户。

**第三十七条**创业券服务商和用户可就运营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第三方监督单位或创淮南市人社局投诉，第三方监督单位或淮南市人社局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用户或服务商。

**第三十八条**运营商、第三方监督单位应将受理的创业券用户及服务商投诉问题，以及相应处理情况形成台账资料，定期提交淮南市人社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淮南市人社局发**放本市电子创业券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四十条**本办法由淮南市人社局、淮南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淮南市人社局、淮南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人社发〔2020〕13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修订前已使用创业券用户的领用时限及额度将累计计算，已开发的服务项目及已产生的服务订单管理等，依照修订前办法执行到期时止。此前发布的有关创业券管理的政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和省对相关政策有调整的，以国家和省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附件：1.《代理记账服务项目实施细则》

2.《品牌建设服务项目实施细则》

3.《视频制作服务项目实施细则》

4.《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实施细则》

5.《企业认证服务项目实施细则》

附件1

代理记账服务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创业创新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淮南市创业服务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拟整合上线代理记账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95号）、《安徽省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96号）《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云平台运营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代理记账”服务是指为未单独设置会计部门或人员的用户，提供会计记账、报税等服务，帮助用户有效进行税务申报、降低涉税风险及创业成本。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用户是指符合《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中规定条件的私营企业。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服务机构是指符合《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中规定要求，且能够提供代理记账服务的机构。

第二章 服务规范

**第五条** 服务机构除符合《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持续正常经营满一年，具备服务能力。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近三年内无政府部门等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三）服务功能完善，服务特色突出，专业性强，具备代理记账资质及能力。

**第六条**代理记账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包括建立账套及档案、完成纳税申报等。

**第七条** 服务机构向云平台运营商申请上线成为代理记账创业券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业务开展所需资质许可。

（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彩色扫描件及其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三）企业经营情况、服务流程及成功案例介绍。

（四）所提供服务产品的简介。

（五）服务产品市场价格及云平台售价。

（六）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七）运营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云平台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对服务机构提交的上线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同时按照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云平台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九条** 云平台针对小规模代理记账服务（不含一般纳税人）设置最高补贴额度为1000个创业金币/月，用户可根据自主意愿购买服务。

**第十条** 服务商在云平台提供的服务产品售价不应高于其市场售价。在云平台售价低于市级电子创业券最高补贴额度的服务，按照实际售价进行补贴；售价超出最高补贴额度的服务，按照最高补贴额度进行补贴。

第四章 用户与服务商义务

**第十一条** 用户在享受服务的同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购买服务后按自身需求及时使用。

（二）配合服务商开展业务。

（三）及时向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四）服务完成后及时进行评价。

（五）遵守云平台有关管理制度，接受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的监督。

**第十二条** 服务商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清楚、完整地将市级电子创业券相关政策及补贴标准告知用户。

（二）接受运营商的统一管理，并按要求在云平台合规开展业务。

（三）配合云平台及相关部门依法开展的财税审计、创业券使用核查等工作，按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说明。

（四）对服务对象提供的材料、信息和其他隐私、机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五）能够提供答疑、咨询等服务。

（六）遵守云平台有关管理制度，接受用户、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的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用户委托服务商提供代理记账服务，应当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委托合同除符合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须明确以下事项：

（一）双方对代理记账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价格。

**第十四条**服务商按照《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流程在云平台提交相关证明服务成果的材料，包括服务合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安徽省网上税务局系统申报情况统计表等其它证明服务成果的材料。

**第十五条** 服务商和用户通过云平台实施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云平台有关管理制度、合作协议等规定，如有违反造成不良后果的，服务商或用户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对于情节严重者，运营商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凡入驻云平台的服务商和用户自觉接受云平台统一管理并按照要求开展业务活动，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根据《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及云平台相关规定对服务商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管理及监督。服务商和用户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对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材料、涉嫌套取政府补贴资金、进行虚假交易或申请补贴与服务内容不一致等行为者，将取消其创业券用户或服务商资格，相应创业券资金不予兑现；对于情节严重者，运营商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淮南市创业服务云平台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云平台运营商可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另行制定除细则外相关规则并动态调整。

附件2

品牌建设服务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创业创新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淮南市创业服务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拟整合上线品牌建设服务。根据《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95号）、《安徽省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96号）《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云平台运营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品牌建设”是指根据用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商标注册、梯内框架广告、电子屏产品服务，系统性提升用户品牌识别度与市场价值的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用户是指符合《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中规定条件的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其中，个体工商户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线下实体店，且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一致；

（二）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服务机构是指符合《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中规定要求，且能够提供品牌建设服务的服务机构。

第二章 服务规范

**第五条** 服务机构除符合《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持续正常经营满一年，具备服务能力。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近三年内无政府部门等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三）自觉遵守《民法典》《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服务规范，服务特色突出，专业性强，能够为用户提供优质品牌建设服务。

**第六条** 服务机构提供的品牌建设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产品质量高、服务能力突出、应用领域广泛，对用户品牌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

（二）提供的商标注册服务须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并取得注册证；产品宣传的框架须带自身内嵌或印制标识。

（三）遵循公序良俗，确保服务真实有效。

（四）产品来源合法合规，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法律责任由服务机构承担。

**第七条** 服务机构向云平台运营商申请上线成为品牌建设创业券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商标注册服务须提供中国商标网商标代理机构备案截图。

（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彩色扫描件及其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三）企业经营情况、服务流程。

（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服务成功案例合同彩色扫描件：

1.银行、国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的服务案例；

2.不少于5家私营企业的服务案例。

（五）所提供服务产品的简介。

（六）服务产品市场价格及云平台售价。

（七）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八）运营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云平台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对服务机构提交的上线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同时按照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云平台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九条** 服务产品分为三类，云平台按不同类型分别设置市级电子创业券（单位为创业金币）最高补贴额度。用户可根据自主意愿购买服务。

|  |  |  |  |
| --- | --- | --- | --- |
| 服务分类 | 服务产品 | | 市级电子创业券最高补贴额度 |
| A类 | 商标注册 | | 7000金币/个 |
| B类 | 产品宣传 | | 300金币/周/梯 |
| 1000金币/月/梯 |
| C类 | 智能屏投放 | 商业 | 200金币/周/梯 |
| 500金币/月/梯 |
| 住宅 | 100金币/周/梯 |
| 300金币/月/梯 |

**第十条** 服务商在云平台提供的服务产品售价不应高于其市场售价。在云平台售价低于市级电子创业券最高补贴额度的服务，按照实际售价进行补贴；售价超出最高补贴额度的服务，按照最高补贴额度进行补贴。

第四章  用户与服务商义务

**第十一条** 用户在享受服务的同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购买服务后按自身需求及时使用。

（二）配合服务商开展相关业务。

（三）及时向服务商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四）服务完成后及时进行评价。

（五）遵守云平台有关管理制度，接受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的监督。

**第十二条** 服务商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清楚、完整地将市级电子创业券相关政策及补贴标准告知用户。

（二）接受运营商的统一管理，并按要求在云平台合规开展业务。

（三）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配合运营商提供公益服务。

（四）对服务对象提供的材料、信息和其他隐私、机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五）能够提供答疑、咨询等服务。

（六）遵守云平台有关管理制度，接受用户、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的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用户委托服务商提供品牌建设服务，应当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委托合同除符合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须明确约定以下事项：

（一）双方对品牌建设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价格。

**第十四条** 服务商按照《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流程在云平台提交相关证明服务成果的材料，其中：

（一）商标注册：上传由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彩色扫描件。

（二）产品宣传：上传设计海报、服务开始及结束时水印照片（需包含时间、地点、框架效果图）、上刊明细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智能屏投放：上传视频/投放监播链接、上刊水印照片及上刊视频链接。

**第十五条** 服务商和用户通过云平台实施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云平台有关管理制度、合作协议等规定，如有违反造成不良后果的，服务商或用户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对于情节严重者，运营商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凡入驻云平台的服务商和用户自觉接受云平台统一管理并按照要求开展业务活动，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根据《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及云平台相关规定对服务商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管理及监督。服务商和用户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对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材料、涉嫌套取政府补贴资金、进行虚假交易或申请补贴与服务内容不一致等行为者，将取消其创业券用户或服务商资格，相应创业券资金不予兑现；对于情节严重者，运营商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淮南市创业服务云平台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运营商可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另行制定除细则外相关规则并动态调整。

附件3

视频制作服务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创业创新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淮南市创业服务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拟整合上线视频制作服务。根据《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95号）、《安徽省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96号）《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云平台运营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视频制作”是指根据用户个性化需求，为用户提供视频拍摄、剪辑服务，并通过抖音、快手、小红书、微信视频号等主流媒体进行宣传发布等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用户是指符合《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中规定条件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

其中，个体工商户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线下实体店，且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一致；

（二）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服务机构是指符合《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中规定要求，且能够提供视频制作服务的服务机构。

第二章 服务规范

**第五条** 服务机构除符合《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持续正常经营满一年，具备服务能力。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近三年内无政府部门等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三）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服务功能完善，服务特色突出，专业性强，社会信誉良好，产品定位精准，能够为企业提供优质视频制作服务。

**第六条** 服务机构提供的视频制作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服务覆盖广泛，为特定账号提供的视频制作服务展示时长不受限制，且须保证高质量。

（二）产品来源合法合规，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法律责任由服务机构承担。

**第七条** 服务机构向云平台运营商申请上线成为视频制作创业券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彩色扫描件及其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二）企业经营情况、服务流程。

（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证明材料：

1.银行、国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的视频制作服务案例合同彩色扫描件；

2.过往视频制作服务案例在抖音、快手、小红书、微信视频号等主流平台单条播放量大于10万；

3.在抖音、快手、小红书、微信视频号等主流平台自主运营的账号单个粉丝量大于10万，且账号发布内容主要为原创制作。

（四）所提供服务产品的简介。

（五）服务产品市场价格及云平台售价。

（六）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七）运营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云平台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对服务机构提交的上线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同时按照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云平台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九条** 服务产品分为两类，云平台按不同类型分别设置市级电子创业券（单位为创业金币）最高补贴额度，用户可根据自主意愿购买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分类 | 服务产品 | 市级电子创业最高补贴额度 |
| A类 | 基础视频制作 | 12000金币/个 |
| B类 | 精品视频制作 | 20000金币/个 |

**第十条** 服务商在云平台提供的服务产品售价不应高于其市场售价。在云平台售价低于市级电子创业券最高补贴额度的服务，按照实际售价进行补贴；售价超出最高补贴额度的服务，按照最高补贴额度进行补贴。每类产品最多只享受一次补贴。

第四章 用户与服务商义务

**第十一条** 用户在享受服务的同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购买服务后按自身需求及时使用。

（二）配合服务商开展相关业务。

（三）及时向服务商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四）服务使用完成后及时进行评价。

（五）遵守云平台有关管理制度，接受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的监督。

**第十二条** 服务商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清楚、完整地将市级电子创业券相关政策及补贴标准告知用户。

（二）接受运营商的统一管理，并按要求在云平台合规开展业务。

（三）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配合运营商提供公益服务。

（四）对服务对象提供的材料、信息和其他隐私、机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五）能够提供答疑、咨询等服务。

（六）遵守云平台有关管理制度，接受用户、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的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用户委托服务商提供视频制作服务，应当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委托合同除符合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须明确约定以下事项：

（一）双方对视频制作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价格。

**第十四条** 服务商按照《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流程在云平台提交相关证明服务成果的材料，其中：

（一）基础视频制作：发布的视频链接、服务商为用户提供拍摄服务的现场证明照片（包含时间和地点水印）等；

（二）精品视频制作：拍摄脚本、发布的视频链接、服务商为用户提供拍摄服务的现场证明照片（包含时间和地点水印）等。

**第十五条** 服务商和用户通过云平台实施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云平台有关管理制度、合作协议等规定，如有违反造成不良后果的，服务商或用户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对于情节严重者，运营商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凡入驻云平台的服务商和用户自觉接受云平台统一管理并按照要求开展业务活动，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根据《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及云平台相关规定对服务商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管理及监督。服务商和用户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对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材料、涉嫌套取政府补贴资金、进行虚假交易或申请补贴与服务内容不一致等行为者，将取消其创业券用户或服务商资格，相应创业券资金不予兑现；对于情节严重者，运营商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淮南市创业服务云平台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运营商可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另行制定除细则外相关规则并动态调整。

附件4

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创业创新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淮南市创业服务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拟整合上线检验检测服务。根据《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95号）、《安徽省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96号）《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云平台运营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检验检测”是指根据用户委托，按照标准流程，运用专业技术方法对各种产品进行检验、测试、鉴定等，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的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用户是指符合《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中规定条件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

其中，个体工商户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线下实体店，且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一致。

（二）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服务机构是指符合《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中规定要求，且能够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服务机构。

第二章 服务规范

**第五条** 服务机构除符合《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持续正常经营满一年，具备服务能力。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近三年内无政府部门等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三）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服务规范，服务特色突出，专业性强，具备检验检测资质及能力。

**第六条** 服务机构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检测活动须严格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采用非标准检测方法的，应通过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技术备案。

（二）检验检测报告合法合规，禁止数据篡改、虚假报告等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责任由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服务机构向云平台运营商申请上线成为检验检测服务创业券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彩色扫描件及其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三）企业经营情况、服务流程。

（四）服务案例的合同彩色扫描件。

（五）所提供服务产品的简介。

（六）服务产品市场价格及云平台售价。

（七）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八）运营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云平台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对服务机构提交的上线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同时按照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云平台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九条** 服务产品分为两类，云平台按不同类型分别设置市级电子创业券（单位为创业金币）最高补贴额度。用户可根据自主意愿购买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分类 | 服务产品 | 市级电子创业券  最高补贴额度 |
| A类 | 食品检测服务 | 6000个金币/次 |
| B类 | 农产品检测服务 | 6000个金币/次 |

**第十条**服务商在云平台提供的服务产品售价不应高于其市场售价。在云平台售价低于市级电子创业券最高补贴额度的服务，按照实际售价进行补贴；售价超出最高补贴额度的服务，按照最高补贴额度进行补贴。

第四章  用户与服务商义务

**第十一条** 用户在享受服务的同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购买服务后按自身需求及时使用。

（二）配合服务商开展相关业务。

（三）依法使用检验合格标识，不得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上使用检验合格标识。

（四）及时向服务商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五）服务使用完成后及时进行评价。

（六）遵守云平台有关管理制度，接受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的监督。

**第十二条** 服务商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清楚、完整地将市级电子创业券相关政策及补贴标准告知用户。

（二）接受运营商的统一管理，并按要求在云平台合规开展业务。

（三）对服务对象提供的材料、信息和其他隐私、机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四）能够提供答疑、咨询等服务。

（五）遵守云平台有关管理制度，接受用户、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的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用户委托服务商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应当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委托合同除符合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须明确约定以下事项：

（一）双方对检验检测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价格。

**第十四条** 服务商按照《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流程在云平台提交服务合同、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服务成果的材料。检验检测报告应至少具备CMA资质，或提供更高级别的同类型资质报告。

**第十五条** 服务商和用户通过云平台实施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云平台有关管理制度、合作协议等规定，如有违反造成不良后果的，服务商或用户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对于情节严重者，运营商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凡入驻云平台的服务商和用户自觉接受云平台统一管理并按照要求开展业务活动，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根据《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及云平台相关规定对服务商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管理及监督。服务商和用户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对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材料、涉嫌套取政府补贴资金、进行虚假交易或申请补贴与服务内容不一致等行为者，将取消其创业券用户或服务商资格，相应创业券资金不予兑现；对于情节严重者，运营商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本实施细则由淮南市创业服务云平台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运营商可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另行制定除细则外相关规则并动态调整。

附件5

企业认证服务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创业创新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淮南市创业服务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拟整合上线企业认证服务。根据《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皖人社秘〔2025〕95号）、《安徽省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试行)》（皖人社秘〔2025〕96号）《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企业认证”是指企业委托拥有相关资质许可的机构通过专业方式证明企业的产品、服务等符合相关认定标准并颁发相应证书或牌匾等的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用户是指符合《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中规定条件的私营企业。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服务机构是指符合《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中规定要求，且能够提供企业认证服务的服务机构。

第二章 服务规范

**第五条** 服务机构除符合《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持续正常经营满一年，具备服务能力。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近三年内无政府部门等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三）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服务规范，服务特色突出，专业性强，具备企业认证资质及能力。

**第六条** 服务机构提供的企业认证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认证及评级过程必须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二）认证或评级成果应真实、有效、具备可追溯性，并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权威渠道查询验证。

（三）针对ISO体系认证类服务，服务机构须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资质，其出具的证书须符合国家标准体系要求。

（四）针对AAA信用评级服务，服务机构应具备专业评级能力，并能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在线验证。严禁夸大等级、虚构评级、扰乱市场秩序。

（五）服务机构不得实施虚假认证、虚假评级、买卖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上述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服务机构向云平台运营商申请上线成为企业认证服务创业券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管理体系认证服务提供认证机构批准书，AAA信用服务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彩色扫描件及其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三）企业经营情况、服务流程。

（四）服务案例的合同彩色扫描件。

（五）所提供服务产品的简介。

（六）服务产品市场价格及云平台售价。

（七）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八）运营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云平台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对服务机构提交的上线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同时按照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云平台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九条** 服务产品分为四类，云平台按不同类型分别设置市级电子创业券（单位为创业金币）最高补贴额度。用户可根据自主意愿购买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分类 | 服务产品 | 市级电子创业券  最高补贴额度 |
| A类 |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0000个金币/次 |
| B类 |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20000个金币/次 |
| C类 |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20000个金币/次 |
| D类 | AAA信用评级服务 | 8000个金币/次 |

**第十条**服务商在云平台提供的服务产品售价不应高于其市场售价。在云平台售价低于市级电子创业券最高补贴额度的服务，按照实际售价进行补贴；售价超出最高补贴额度的服务，按照最高补贴额度进行补贴。

第四章 用户与服务商义务

**第十一条** 用户在享受服务的同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购买服务后按自身需求及时使用。

（二）配合服务商开展相关业务。

（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四）及时向服务商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五）服务使用完成后及时进行评价。

（六）遵守云平台有关管理制度，接受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的监督。

**第十二条** 服务商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清楚、完整地将市级电子创业券相关政策及补贴标准告知用户。

（二）接受运营商的统一管理，并按要求在云平台合规开展业务。

（三）对服务对象提供的材料、信息和其他隐私、机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四）能够提供答疑、咨询等服务。

（五）遵守云平台有关管理制度，接受用户、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的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用户委托服务商提供企业认证服务，应当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委托合同除符合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须明确约定以下事项：

（一）双方对企业认证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价格。

**第十四条** 服务商按照《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流程在云平台提交相关证明服务成果的材料，其中：

（一）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服务合同、企业认证证书等证明服务成果的材料。

（二）AAA信用评级服务：服务合同、AAA信用评级服务牌匾、信用中国、安徽省信用协会等相关网站公示截图等证明服务成果的材料。

**第十五条** 服务商和用户通过云平台实施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云平台有关管理制度、合作协议等规定，如有违反造成不良后果的，服务商或用户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对于情节严重者，运营商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凡入驻云平台的服务商和用户自觉接受云平台统一管理并按照要求开展业务活动，运营商及第三方监督单位根据《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及云平台相关规定对服务商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管理及监督。服务商和用户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对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材料、涉嫌套取政府补贴资金、进行虚假交易或申请补贴与服务内容不一致等行为者，将取消其创业券用户或服务商资格，相应创业券资金不予兑现；对于情节严重者，运营商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淮南市创业服务云平台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运营商可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另行制定除细则外相关规则并动态调整。